

石云孙 / 著

修 辞

X I U C I Z O N G H E N G

纵 横

安徽大学出版社

修辭 縱橫

香港中文出版社

修 辞 纵 横

石云孙 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修辞纵横/石云孙著. —合肥:安徽大学
出版社, 2005. 6

ISBN 7-81110-029-0

I. 修... II. 石... III. 汉语—修辞—研究
IV. H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3706 号

修辞纵横

石云孙 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印刷	合肥创新彩印厂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照排	合肥述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5107719	开本	850×1168 1/32
	发行部 0551-5107784	印张	11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hf.ah.cn	字数	277 千
责任编辑	高兴	版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封面设计	孟献辉	印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1110-029-0/H·104

定价 20.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自序

事有不能遂志而可随缘，业能敬且勤终也有果报，惟知不畏路途修远，上下求索而已。读大学中文系时，爱好古典文学。毕业后分配到高校任教，领导指派我教语言学课，虽与爱好相悖，但也无条件服从。这倒不是我觉悟高，而是那时候风气正所致。从此与语言学科结下了不解之缘，兴之所至，乐在其中，情无反顾地干了一辈子。先后在合肥师范学院、安徽劳动大学、安庆师范学院中文系任教，陆陆续续地教授过现代汉语、修辞学、语言与写作、语言学概论、古代汉语、训诂学、古代语言学专书研究、汉字文化学等课程。回顾以往，可以平心地说，我的教学和科研之路，是从修辞起步的。合师院中文系学生平行班多，我与袁晖先生分班教《修辞学》。那时没有统编教材，我俩合作编出了《修辞讲义》，前三章“总说”、“选词”、“造句”由我执笔，后二章“辞格”、“风格”由袁先生撰写，最后由张煦侯师校订，铅印发给学生。关于这部讲义，还出了点故事，当顺便作点交代。讲义铅印成书后，传来了庐山会议批彭老总事，因讲义中举了小说《保卫延安》的例子（小说有歌颂彭总内容），不能用，紧急作了修改，才许发下去。这在今天，一点事也没有，但在当时却出了大纰漏，教训不算小。此后，两人各在一方，对这部讲义再也没有过问了。没想到多年以后，却引来意外的一点安慰。上世纪80年代我到潜山县指导学生实习，县二中一位合师的校友（可惜名字没

记住),说是我的学生,教过他修辞,随手拿出《修辞讲义》,说老师编的这本书,他很喜爱,一直珍藏着。面对此情此景,我也感慨不已。一个纰漏,一点安慰,至今记忆犹新,笔之于此,以广事闻,兼资备忘。

50年代末,教学之余,开始试着做点研究。那时合师创办了学报,时值全国学习毛主席著作,我取修辞的视角,连续写出几篇学习毛主席语言艺术的论文,先后发表在学报上。初步练了笔,且略略摸到点做科研的门径。1961年,合师中文系出《语言学论文选集》,一共有八篇,入选我两文,《编辑说明》指出:这是语言教研组“研究成果的初步报告”。这给了我激励,从而科研的兴趣提高了,信心也增强了。

随后的岁月,太多的运动,教学、科研长时间无法进行。60年代中期从寿县参加“四清”回来,即调离合师院,到安徽劳动大学工作。那是所半农半学、半耕半读的学校,坐落在宣城麻姑山下。原是宣郎广农场的分场,山地、水田、茶园,遍布山岗和村冲,天地广阔,恰是农耕胜地。学校规定:晴日劳动,雨天上课。太多的劳动,半学半读,实难保证。课程大大压缩,我教《语言与写作》课,编了教材打印出来发给学员,我把“语言”缩成语法修辞,与写作实践结合起来讲。应对“半学”足够了。不久,“文化大革命”到来,停课闹革命。闹来斗去,久而生厌,只好去当逍遥派。“臭老九”帽子下来,“读书无用论”即起,做学问便无从谈起了。虚度岁月,大好的时光就这样白白地流逝了。

70年代初,开始招收学员,因是推荐上来,学员程度参差不齐。那时时兴语法修辞,我开了一门《修辞学》,编了讲义,油印成册,发给学员,今也存。“文革”初,学生造了半农半学的反,这时改成:走出课堂,开门办学。我年年带学员到社会大课堂里办学,但收效甚微。书不能静下心来读,科研更不用说了。到了中

期,传下来一项任务:写一本语法修辞书。这种事大家自然乐意做,于是成立了一个写作班子,修辞部分由我承担,语法部分由王福庭先生和李子云先生分担。那时讲知识分子与工农相结合,写书也要走这个路子。这样,我们三人带着书稿到了马鞍山,与马钢公司第一炼钢厂协议共同署名出书。这本《语法修辞》于1976年由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署名是:马钢公司第一炼钢厂、安徽劳动大学中文系。马钢人未写一字,署了第一作者,我们三人编著不署名,代以单位。如今看来只能是笑谈,而那时却习以为常。其实人家也不图什么,只是应求罢了。好歹那个时候没有稿酬,也不讲知识产权,书出来后也就了事了。不料日前,在安庆的旧书摊上发现了一本,当即买了回来。废物归旧主,不觉一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成了共识。学术环境随之宽松了。1980年底,中国修辞学会在武汉宣告成立,我参加了成立大会。大会期间,华东六省一市的代表又聚会讨论,共同发起成立了华东修辞学分会,我同时成了学会和分会的会员。1982年,分会创办了中国独家修辞学刊物《修辞学习》,从创刊号至今,我断断续续为刊物撰稿。分会决定出修辞学丛书,我写出《词语的选择》,作丛书一种出版(安徽教育出版社,1985)。凡此,于修辞方略有发现。

80年代后,我到安庆师院任教,兼主中文系行政工作。这时学术环境更好,教学科研趋于正常。1982年,我受命创办《安庆师院学报》,后为主编。所作修辞学论文,每在学报上发表,其中一部分还被国内外书刊转载。有些成果被专家辑入新著的修辞学史。虽年过半百,但精力不减,学会、分会举办的年会、研讨会,我与会多次,并提交学术论文,后皆收入相关的论文集。又应邀参与下列著作的撰写:宋振华教授主编的《现代汉语修辞

学》(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年);张涤华、胡裕树、张斌、林祥楣教授主编的《汉语语法修辞词典》(安徽教育出版社,1998);王勤教授主编的《论毛泽东语言艺术》(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3)。合作写书,既可切磋学问,以文会友,又能繁荣学术,共建文明,即便是投一滴水,添一块砖,也能起汇流筑厦之用,故都勉力而乐为。

我在修辞园地耕耘了几十年,向以“修辞立其诚”为座右铭。回首往事,甘与苦同在,得共失俱有。时当清明之世,不揣浅陋,基于积学,斟酌去取,著为是书,约为五编,大多发表过,内容涉及历时与共时,因名之曰《修辞纵横》。求索不虚,随缘得果,也一乐事。得老友安徽大学袁晖教授劝勉,蒙安徽大学出版社杨应芹教授支持,承责任编辑高兴先生尽心,谨此一并致谢!内容不当之处,敬请专家学者指正。

公元2004年甲申孟夏自序
于安庆师范学院博望居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编 先贤修辞论发微	1
第一节 郑玄修辞理论发微	1
第二节 刘勰的文质论	16
一、文与质的关系	16
二、刘勰的创作论	17
三、刘勰的文艺批评	22
四、对修辞的意义	26
第三节 孔颖达修辞理论探索(上)	29
一、文势	29
二、义势	33
三、变文	35
四、对文	37

五、互文·····	40
六、省文·····	42
第四节 孔颖达修辞理论探索(下) ·····	47
一、比兴·····	47
二、韵句·····	50
三、足句·····	51
四、重言·····	53
五、兼言·····	55
六、并言·····	57
七、连言·····	58
八、便言·····	60
九、甚言·····	62
十、直言·····	62
十一、单复言·····	64
十二、借名见意·····	65
十三、选言置词·····	66
第五节 姚鼐三端说 ·····	67
第二编 毛泽东语言艺术 ·····	75
第一节 炼句艺术 ·····	75
一、整齐的句子和参差的句子·····	76
二、疑问语气的句子和陈述语气的句子·····	79
三、紧凑的句子和松缓的句子·····	81
四、短句子和长句子·····	83

第二节 选词艺术	89
一、选择词语的创造性	89
二、选择词语的中国气派	96
三、选择词语的大众化	102
四、选择词语的精妙艺术化	109
五、锤炼词语的新境界	117
第三编 专书修辞举隅	126
第一节 裴注给《三国志》指瑕	126
一、引喻失义	126
二、改不如旧	128
三、文句不通	129
四、措辞不当	130
五、都非其理	132
六、舛互不同	133
七、润色诬罔	135
八、脱误删落	136
第二节 《世说新语》的言语魅力	139
一、言语的魅力	139
二、闪光的儿童话语	149
第三节 “三言二拍”并列四字语析	160
一、类型	160
二、结语	166
第四节 《水浒传》中的“点眼”	171

第五节 张恨水小说中社会语言生活小识·····	173
一、写的是社会生活·····	173
二、语言的风俗画·····	174
三、称呼的讲究·····	175
四、社会语言生活的崇拜·····	177
五、行语黑话的选用·····	178
六、方言土语的选用·····	179
七、古词语的选用·····	181
八、社会语言的变异·····	182
 第四编 修辞的辩证法·····	 186
第一节 修辞的辩证法·····	186
一、意与辞·····	186
二、辞与达·····	190
三、达与效·····	195
第二节 语境·····	200
一、语境在传统语文学上的建构·····	200
二、语言上下文内容·····	202
三、语境和语用·····	205
四、情景和语用·····	210
第三节 语体纂闻·····	216
一、语和体·····	216
二、文体和语言·····	218
三、文体和风格·····	221

四、语体和风俗	222
第四节 词的词汇意义和修辞意义	225
一、区分两种意义的必要	225
二、修辞意义的纷繁	226
三、修辞意义的运用	230
四、修辞意义的赋予	232
第五节 词语的理解和误解	235
一、词语的理解和误解	235
二、修辞的理解和非修辞的理解	237
三、积极的误解和消极的误解	240
第六节 修辞立诚与无病呻吟	245
第七节 同义结构选择	249
一、同义相叠不避重复	249
二、词语上同中有异的选择	254
三、同义关系选择	260
四、平行和非平行同义关系的选择	265
五、固定和灵活同义关系的选择	266
六、广义和狭义同义关系的选择	268
第五编 修辞的实践	269
第一节 辞达的追求	269
一、音节的匀称美	269
二、华丽和朴素	272
三、谐音拈连	277

四、说“那个”	280
五、地名与修辞	282
六、略说分合格	286
七、句式新得例释	288
八、文如其人例话	292
九、桐城派“义法”	296
十、新闻语屑	299
十一、报端语言三题	304
第二节 辞式的探究	310
一、互文	310
二、具象	316
三、取形	317
四、错会	319
五、声象	321
六、移就	324
七、讳饰	327
八、象征	328
九、易色	332
十、换算	334
附录 本书参考文献	338

第一编 先贤修辞论发微

第一节 郑玄辞理论发微

郑玄和孔颖达是两位著名的语文学家，是汉唐注疏家的杰出代表，并且是这两个训诂黄金时代的集大成者，就修辞理论而言，郑玄开端发微在先，孔颖达继承阐扬于后，郑孔可谓修辞双星，先后辉映，光耀千秋。

郑玄(127~200)，字康成，东汉末年北海高密(现属山东)人。他是经学大师，也是文献学家。《后汉书》本传载了他一篇《戒子益恩书》，书中说：“但念述先圣之玄意，思整百家之不齐。”因此，整理典籍、注释古书是他的志愿，并且一生做这些工作。他遍注群经，其中《周礼注》《仪礼注》《礼记注》《毛诗笺》四部书完整地保存了下来，《周易》《尚书》《论语》《孝经》也都注释过，只是亡佚很早，现在只能看到后人的辑本。郑玄笺注古书，疏通语言，阐发文意，很注意文献语言的表达，这正是修辞上的事。此事至为隐微，又多随文而发，或明举，或暗示，一鳞半爪，还不系统，但抉隐探微，必汇为大观，而其理论价值自可概见。兹约为义例，略加按语，撮举于下。

(一)某某犹某某例

《诗·黄鸟》：“维此仲行，百夫之防。”毛传：“防，比也。”笺云：“防犹当也，言此一人当百夫。”又“维此鍼虎，百夫之御”。毛传：“御，当也。”

又《桃夭》：“之子于归，宜其室家。之子于归，宜其家室。”毛传：“室家犹室家。”“之子于归，宜其家人。”毛传：“一家之人尽以为宜。”笺云：“家人犹室家也。”

按：某某犹某某例，在语义上是注释，在语用上是同义词语的错综选用。《黄鸟》“防”和“御”都作“当”用；《桃夭》三章分别用“室家”、“家室”、“家人”，三词一义，用“犹”标其同。它们出现在不同的章次上，但位置相同，词性相同、句型相同，因而语义相同，作用相同。郑笺或宗毛义，或异传训，均从章法上（或称“语境”）开示同义选择的义例。所以孔颖达于《桃夭》“家人”句下疏云：“以异章而变文耳。故云‘家人’犹‘室家’也。”

(二)某某亦某某例

《诗·丰》：“子之丰兮，俟我乎巷兮，悔予不送兮。子之昌兮，俟我乎堂兮，悔予不将兮。”毛传：“将，行也。”笺云：“将亦送也。”又《燕燕》：“之子于归，远送于野……之子于归，远于将之。”毛传：“将，行也。”笺云：“将亦送也。”

《周礼·大史》：“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国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则以逆都鄙之治。”郑注：“典、则，亦法也。”

按：贾公彦《太史》注下疏云：“按大宰注‘典，法则’，所用异，异其名耳。其实典、则与法一也。”“所用异，异其名”，申郑义至确。典、则、法，词异义同，“将”和“送”，与此同例。变言异名，在修辞上是同义选择，郑用“亦”示大例，其意显白。

(三)变言例

《周礼·冢宰》：“治官之属，大宰卿一人。”郑注：“变‘冢’言

‘大’，进退异名也。百官总焉，则谓之冢；列职于王，则称大。冢，大之上也。”

《周礼·乡大夫》：“三年则大比，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乡老乡大夫帅其吏，与其众寡，以礼礼宾之。”郑注：“郑司农云：‘兴贤者谓若今举孝廉；兴能者谓若今举茂才。宾，敬也，敬所举贤者能者。’玄谓变‘举’言‘兴’者，谓合众而尊宠之，以乡饮酒之礼礼而宾之。”

《周礼·方士》：“听其狱讼之辞，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要之，谓其罪法之要辞，弃虚从实，收取要辞为定），三月而上狱讼于国。”

按：这里所谓“变言”，都是辨析词语选择、变化之由。“异名”，词异义同，变换使用，郑注皆明其所以然。比如《乡大夫》变“举”言“兴”，贾公彦疏云：“按《礼记·文王世子》云：‘或以事举，或以言扬’，故今贡人皆称‘举’，今变言‘兴’。”疏郑注甚明。《方士》“上狱讼于国”，而上文《乡士》《遂士》《县士》皆言狱讼“听于朝”。士自治其狱，狱成上王府，于外朝详听狱事。《方士》掌都家狱事。都，王子弟及公卿采地；家，大夫采地。方士掌采地之狱。凡采地主皆为君，故云“自有君”，与上文“异之”，因而措辞不同。

（四）某某皆某某例

《诗·雨无正》：“旻天疾威，弗虑弗图。”笺云：“虑、图，皆谋也。”

《仪礼·士冠礼》：“令月吉日。”郑注：“令、吉，皆善也。”

《礼记·曲礼》：“分争辨讼，非礼不决。”郑注：“分、辨，皆别也。”

按：二词或用在一句，或见于上下文，用“皆”明其为同义词的交错用法。释义而修辞之心可见，故《雨无正》孔疏云：“再言